

批准文号：浙土字C[2012]-0082

申请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2012年度城乡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		
省受理号		浙增减[2012]-000101		
置换安排建设用地	地类	申请	批准	
	农用地	20.7492	20.7492	
	耕地	18.7397	18.7397	
	建设用地	1.1488	1.1488	
	未利用地	1.1871	1.1871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1.8980	21.8980
		使用国有土地	1.1871	1.1871
(公顷)	申请合计 23.0851 公顷	批准合计 23.0851 公顷	核减 公顷	
	挂钩置换用地	21.9363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嘉兴市秀洲区201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建设用地23.0851公顷（挂钩置换用地21.936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1.8980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文化艺术中心  
072

项目编号:[浙供地 C201904110002]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浙土字[ ]第 号

嘉秀洲土字 G[2019]第 002 号

项 目 名 称: 嘉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填 报 机 关 (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 负责 人 (签 字): 沈金德

填 报 时 间: 2019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嘉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7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110	需征收集体土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9766	4.9766		
	(一) 农用地				
	耕地				
	其中: 可调整地类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				
	养殖水面				
	其他				
	(二) 存量建设用地	0.3656	0.3656		
	新增建设用地	4.6110	4.6110		
	(三) 未利用地				
涉及基本农田					
其中标准农田					
城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供地方式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件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秀洲发改批(2018)36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90769.1 平方米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秀洲发改批(2018)280号	
		工程概算	总投资 97588.67 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划拨面积		4.9766	
合计		4.9766		

<p>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拟同意供地 4.9766 公顷用于嘉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报市政府审批。</p> <p>_____ (公章) _____ 主管领导 (签字) 苏志兴</p> <p>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章) (秀)</p> <p>2019年4月4日</p>
<p>市(地)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_____ (公章) _____ 主管领导 (签字) 杜春燕</p> <p>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专用章 (公章) (秀)</p> <p>2019年4月4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蔡英姿

审核责任人: 杜春燕



## 二、供地方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嘉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4.9766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	公顷			
		第二期	/	公顷			
		第三期	/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4.9766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 (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划拨面积	4.9766	4.9766		4.9766	
	2						
	3						
	4						
	5						
	6						

续一

本期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公顷)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拟起始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用地年限
1	文化设施用地	4.9766	划拨			2612.7150	
2							
3							
4							
5							
<p>建设用地图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p> <p>1、根据秀洲政办告[2013]15号抄告单，划拨价款35万元/亩。                  2、开、竣工时限：拟划拨决定书颁发后6个月内开工，约定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p>							

填表责任人：蔡英姿

审核责任人：杜春燕